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晨曦助學金」申請公告(限大學部學生)

- 一、本校<mark>大學部在學學生(不含延畢生),</mark>符合下列情形之一,且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領取其他獎助學金或各種補助(不含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大專弱勢助學金)總額未逾 25,000元者,得提出申請(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審查、發放)。
- (一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 者。
- (二)家庭所得收入符合以下規定者:
 - 1.家庭總收入全年未超過70萬元。
 - 2.家庭利息所得全年未超過1萬元。
 - 3.家庭營利所得全年未超過5萬元。
- (三)家中因突遭重大變故,致生活陷於困境, 經導師及系主任訪談確實有就學困難之 事實者。

- 二、所稱家庭所得收入,除申請人外,包括父母、配偶、未婚之兄弟姐妹、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(外)祖父母之所得收入在內。
- 三、第二次以上申請者,其前一學期平均成績 應達 65 分以上。
- 四、曾受記小過以上處分,且未完成以校園服 務代替者,不得申請。
- ★申請金額: 每月 3,800 千元、每學期發放 4 個 月。
- ★申請期間:自即日起至 <mark>6/30</mark> 止,逾期恕不受 理。
- ★承辦單位:生活輔導組(雲平大樓3樓)
- **★**承 辦 人: 黃小姐 分機: 50348

本校 105 年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國際化交流活動經費申請計畫

- 1. 活動目標:為開拓成大學生國際視野,並擴展組織、社團之交流合作,鞏固國際良好情誼。
- 2. 活動日期:即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
- 3. 申請資格: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
- 4. 申請日期:即日起,最遲於活動日前1個月。(因經費有限,請儘早申請。)
- 5. 申請方式:將申請表及企畫書(含經費預算表)寄至 z10312005@email.ncku.edu.tw,信件主旨註明—學生社團國際交流活動經費申請[XX 會—活動名稱],例:學生社團國際交流活動經費申請[國際社—國際交流]
- 6. 活動內容:邀請外國學生3人以上團體(例如: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學生)蒞校參與本校社 團活動交流學習,以了解雙方文化差異,增進情誼。
- 7. 審查方式:依企劃書內容給予評分,主要以活動預期績效(25%)、意義性與創新性(15%)、可 行性(20%)、企劃周延性(20%)、經費編列合理性(20%)為評分原則,再核予補助金額。
- 8. 補助項目:校內活動餐費、接機送機交通費(客運或台鐵)。
- 9. 後續經費申請:(1)各社團須至社團 E 化系統完成活動申請方能提出經費申請。
 - (2)經費申請於<u>活動當日3日前(工作日)</u>提出申請,繳交**活動經費申請表**及企**劃書**,若活動於11~12月辦理,最遲於10/31繳交。
 - (3)簽章流程:社長/會長→輔導老師→課指組承辦人→課指組組長→學務長核准後,始可辦理。
- 10. **經費核銷**: 經核准舉辦活動後 1 個月內,繳交**成果報告書**後,備妥活動收據或發票至課指 組辦理經費核銷手續,活動若於 12 月舉辦,最遲於活動後 3 日內核銷,不得 晚於 **12/28**。